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18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18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79.68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779.68 万元（注：本单位此项目采购任务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做好份额预留。）

4. 采购需求：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食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采购遵循“节约成本、优化服务、保证质量、保障基本权益、服务监管改造”的原则，为了确保饮食的绝对安全，确保饮食质量的绝对可靠，拟采购一家企业信用良好，具备相关配送能力的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 进口产品管理；(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HRDC-2501108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联系方式：梁警官 010-88788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A-B436 室

联系方式：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010-63802099-8015、8009、8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电话：010-63802099-8015、8009、8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食堂 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0200251519200039695 备注：跨行汇款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3A-B436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

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

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 质疑

28 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2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8.6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代理机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8.7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

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8.8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正常的工作秩序。

28.9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投标人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28.10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八 履约验收

29 履约验收

29.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不允许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

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	重要指标	

		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	重要指标	

		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重要指标	

		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重要指标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	重要指标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供货品目是否齐全，种类是否丰富充足	货品目齐全，种类丰富充足，得4分； 供货品目较齐全，种类较丰富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4分	4	

	等：	充足，得 3 分； 供货品目有少量欠缺，种类较少、不够充足，得 1 分； 供货品目有半数及以上欠缺，种类少、不充足，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2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采购流程描述是否合理可行以及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等：	采购流程合理可行，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强的，得 3 分； 采购流程较合理可行，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2 分； 采购流程较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采购流程合理性、可行性差，采买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全面合理性差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3	综合考虑投标人食材原料采购渠道是否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可靠：	采购渠道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合规的，得3分； 采购渠道描述较为完整清晰，来源描述清晰可靠的，得2分； 采购渠道描述完整性、清晰性一般，来源描述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 采购渠道描述模糊，来源描述含混不清的，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3	
4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及保障措施，包括食材的安全、营养、卫生等：	保障方案完整可行，措施得力的，得5分； 保障方案较完整可行，措施较妥当的，得3分； 保障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分； 保障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差，措施不当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5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	配送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及时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8分	8	

	求，包括常规配送及应急配送：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及时高效等：	高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比较及时高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配送方案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一般、相对及时高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配送方案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够及时高效，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配送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差、拖沓无效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6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安排情况：	配送车辆安排合理，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充分，能保证配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 分	4	

		送任务的,得4分; 配送车辆安排较合理,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较充分,能基本保证配送任务的,得2分; 配送车辆安排合理性较差,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不足,影响配送任务或未提供的,得0分。				
7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安排情况:	为本项目配备专属车辆的(含普通配送车、冷藏车、保鲜车等),得4分,否则得0分。 (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4分	4	
8	综合考虑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	包装运输方案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5分	5	

	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等：	障的，得 5 分； 包装运输方案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较好的，得 2 分； 包装运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无质量保障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经理、财务对接人员、采购配送联络人、配送员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否则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人员配备较充足、合理可行性较强、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合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可行性较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能力较弱，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人员配备情况的，得0分。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出现紧急任务情况、出现恶劣天气等突发状况：	应急预案针对性、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应急预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应急预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应急预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4分	4	
11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及售后服务（包括有质量问题的货品或数量不足的退换货及补送等）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3分； 方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方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2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及承诺：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差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13	根据投标人存储食品的库房种类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仓储能力强、条件好、设施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3分； 仓储能力一般，设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2分； 仓储能力及条件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3	

		差，设施不全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库房照片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有效库房地址，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4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合理，描述全面，切实可行，能高效的促进项目实施得10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欠合理，或解决方案欠合理，或描述欠全面，可行，能有效的促进项目实施，但方案存在瑕疵，细节待完善得7.5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最高分: 10分	10	

		或解决方案不够合理，或描述不够全面，基本可行，能促进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描述片面，基本不可行，基本无法促进项目实施得 2.5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混乱，内容偏差明显，不具备执行性，完全无法促进项目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3 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案例:	提供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或发票得2分, 本项最高得12分。(有效合同为同时包括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页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发票。)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12分	12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17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二、项目背景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食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采购遵循“节约成本、优化服务、保证质量、保障基本权益、服务监管改造”的原则，为了确保饮食的绝对安全，确保饮食质量的绝对可靠，拟采购一家企业信用良好，具备相关配送能力的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服务。

三、项目情况说明

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机关以及辖区派出所提供符合要求的所需物资及配送服务。

中标人应及时为石景山分局机关食堂以及各派出所安装订货系统(以下简称程序)，所需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安装相应程序前需向甲方提交方案。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保证程序使用状态良好，并负责程序的维护、保养和更新。如果因为程序不能正常使用，造成供应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系统持续不能正常使用时间达 48 小时或一个月内存故障达到 6 次，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协议。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项目服务期限

1 年

五、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采购范围）	是否接受进口	预算金额（万元）
1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分局各级食堂食材及杂品的采购及配送服务	否	879.68

注：1、参数描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指标描述所需，是最低配置水平参考，不具备限定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档次、配置不得低于以下

参数要求，并保证整体兼容性。

2、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任一条不满足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1）食堂食材及相关杂品采购及配送服务：包含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鲜果、鲜肉、禽蛋类、冻货、调料、粮油，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

2. 采购标准：

（1）食堂食材及相关杂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质量要求：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必须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必须提供其生产商通过认证的 SC 许可。

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清真类食材、食品应在外包装上标明“清真”字样。

（2）各种肉类、水产及冻品

-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据，鲜猪肉每日新鲜、无异味。

- 鲜肉[白条猪]，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 中标人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在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肉类、水产、冻品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结合项目实施阶段的实际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溯源等相关证明文件。

-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

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含）以内

（室温 20℃）。

● 各种鲜肉类的自然（基准）含水量：猪肉 62.1%，牛肉 63.3%，羊肉 63.1%，鸡肉 60.9%。同时猪肉、牛肉、鸡肉的含水量不得>77%，羊肉含水量不得>78%。（如国家或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3）瓜果蔬菜、调料辅料类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调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3.2 具体感观要求：

●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各类菜品具体要求：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自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米面粮油类

4.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要提供 SC 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

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中标人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4.2 执行标准：

- 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1354-2018 大米。

- 油类执行标准：GB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1534-2017 花生油、GB/T1535-2017 大豆油、GB1536-2004 菜籽油等。

4.3 油类质量要求：

-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5) 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散装豆类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注：除上述产品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其它日常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产品，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报价要求

(1)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以费率的方式报价，费率即以规定的基础价为基准，进行下浮的百分比，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 100%，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按费率报价，蔬菜水果类、蛋品类、猪肉类、鸡肉类、牛羊肉类、粮油类、新鲜水产类、冻货类、奶制品类、调料类等均以先发餐饮价格网

(www.foodmap.com.cn) 的同种商品公示批发价的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详见附表 1）

2) 此外，要求采用厂家最大规格供货，即同类产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产品作为报价及后续供货依据；所有商品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不接受特制商品或定制商品。（派出所按照各所实际需求配送规格）

3) 最高限价：费率为 100%

本项目中的蔬菜水果、蛋品类、猪肉类、鸡肉类、牛羊肉类、粮油类、新鲜水产类、冻货类、奶制品、调料类货物的费率不允许上浮。故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相对应的最高上浮百分比，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报价费率适用于需求中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报价基准表中序号 1-10 项中内容。

此费率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报出，且不得更改。在本项目供货、服务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定价办法：

蔬菜水果类、蛋品类、猪肉类、鸡肉类、牛羊肉类、粮油类、新鲜水产类、冻货类、奶制品类、调料类等均以先发餐饮价格网 (www.foodmap.com.cn) 的同种商品公示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详见附表 1），（合同结算费率按照投标报价费率结算并根据先发餐饮价格网 (www.foodmap.com.cn) 每月 1 日（确定前半个月采购食材的价格）、每月 15 日（确定后半个月采购食材的价格）采购食材的价格核对。）先发餐饮价格网 (www.foodmap.com.cn) 上没有同种商品的，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2) 食品安全要求：

提供 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负责）：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

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9)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4) 食材新鲜度要求:

- 1、规定保质期的商品:

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3。

- 2、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a 蔬菜、鲜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b 水产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5) 配送频率及时间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准确保障所需物资，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机关食堂配送实行隔日配送制，原则上不低于每周 4 次，务必于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其他各级食堂配送实行每周 6 天制，周六周日所需食材定在周六统一送货，特殊情况除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配送）

★2、配送时间：中标人每天不晚于上午 6：30 将当日所需原材料送至配送地点，特殊情况除外。（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采购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中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中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物资供应。

5、分拣打包要求：中标人应将每次采购的商品进行分拣打包，打包容器应耐磨、防水、卫生安全、不得含有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的物品，具体标准由采购人确

认。

★6、配送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石景山公安分局局属各单位食堂情况明细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所属食堂地址
1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机关食堂	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2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八宝山派出所食堂	石景山区永乐小区甲 66 号-八宝山派出所
3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八角派出所食堂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2 号-八角派出所（石景山工会西侧）
4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苹果园派出所食堂	石景山区实兴大街甲一号-苹果园派出所
5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老山派出所食堂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街道-老山派出所
6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古城派出所食堂	石景山区古安路 10 号-新古城派出所
7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鲁谷派出所食堂	北京市石景山区依翠园甲 16 号-鲁谷派出所
8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广宁派出所食堂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3 路-广宁派出所
9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金顶街派出所食堂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 3 栋-金顶街派出所
10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模式口派出所食堂	北京市石景山区模式口南里甲 1 号-模式口派出所

11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五里坨派出所食堂	五里坨街道黑石头路甲 1 号-五里坨派出所
12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	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第二办公区）
13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警犬基地食堂	石景山区广宁街道双峪路 51 号警犬基地

（6）配送要求

1、投标人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投标人应管理正规、承接过类似部门的配送任务，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方所需食材。

★3、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及特殊需求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要求针对采购人固定人员（可采用轮班制），并提供项目负责及配送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相关材料，人员信息须提前报至配送单位相关部门备案，员工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投标人须保证能够对采购人安排专车配送，车辆信息需要提前在采购人处备案，如有调整提前通知采购人，若因临时更换车辆导致无法进入配送现场，投标人需要承担无法按时送货导致的全部责任。

6、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禁止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7、配送工作需要配送公司至少安排 10 名人员配合进行：1 名项目经理、2 名财务对接人员、2 名采购配送联络人、5 名配送员。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配送工作项目，要求具有相关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机关、企事业等单位配送项目相关

管理经验。财务对接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要求具有相关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熟知财务工作相关流程，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以及相关管理经验。采购配送联络人负责运营日常配送工作，要求工作三年及以上，熟知配送工作相关流程，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配送员负责具体配送工作，要求有两年以上的配送采购及配送车辆驾驶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车辆设备要求：投标人应配备封闭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及设备，严禁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应保证不受单双号及进入二环以内等情况的交通限制。由于分局机关仓库高度原因，配送车辆不得高于 2.2 米。（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验收及检验要求验收：

到货后，采购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在收货单上双方签字，一式两份；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方也可以拒绝接收。

检验：

- 1、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中标人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2、商品内在质量由中标人负责，但采购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中标人同意采购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 3、采购方可对中标人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中标方承担。
- 4、采购方在商品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 5、由就餐人员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合格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采购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中标人结算。

（三）对账

- 1、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
- 2、对账日期为：全部为次月的 5 日核对上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3、对账日期间，双方以各级食堂出具的有效采购订单、入库单、退货单以及

中标人提供的对账单为依据，按时进行对帐，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中标人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缺失对帐单部分的货款。

（四）结算

1、乙方在结算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属于自产的蔬菜和鲜蛋类商品可凭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收购凭证进行结算。

2、采购人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转账支票。

3、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从上月的1日开始至上月最后一日发生的货款，每年12月份结算截止日为25日。

4、付款日期：对账日期间。（对账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中标人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备注：需提供发票查验真伪截图）在国税部门未通过认证，中标人应在5日内更换。

（五）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如采购方因采用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

3、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采购方管理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4、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方信息，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签定保密承诺书。

5、如遇政策变更，采购人因机构变动导致布局调整，出现增容或人员减少导致采购规模大幅扩大或缩减的情况，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供货能力，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采购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如遇到政策、制度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7、如遇中标人无法正常履约情况，采购方有权利终止本项目合同，并可与本项目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依次类推。

（六）考核及惩罚条款

1、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

2、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中标人提起诉讼：

(1) 中标人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3) 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4) 中标人工作人员与采购方管理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3、考核实行百分制计管理，考核按月进行，如当月得分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 作为惩罚（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下月初应由中标人补足），如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采购人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中标人提起诉讼。

指标	考核要素及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价格要求	保证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2分。	5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商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2分。	5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厂家定价）按费率调整后的价格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扣3分，扣完为止。	15			
配送要求	送货准时，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3分，延误一小时扣8分，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8分。	8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运	10			

	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出现一次扣4分。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2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5分。	5			
	配送商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扣2分。	4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扣2分。	2			
	要求配送人员符合采购人卫生要求，至少提前1日报备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负责及配送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健康证、等相关材料，如未提前报备以及缺少材料扣3分。	3			
商品质量	商品来源合规，可提供商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商品来源证明，供货商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商品证件（如SC许可、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商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10分，且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问题商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20分。	20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材单次配送数量5%以上，出现一次扣5分。	10			
	商品包装完整，符合采购人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扣2分。	2			
	要求设专人负责采购相关对接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资料，如出现数据上报不及时情形发现一次扣2分，如出现联系人无法联络到的情形扣5分。	5			
科学管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每发现一次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2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采购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不及时整改者扣4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2分。	4			

总计：	100			
-----	-----	--	--	--

附表 1：食材报价基准表

序号	名称	统一、唯一的费率	基础价及质量标准（参考标准）
1	蔬菜水果类	_____ %	参考先发餐饮价格网 (www.foodmap.com.cn) (http://www.cjbj1996.com/HomePage.aspx?num=0) 公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及质量
2	蛋品类		
3	猪肉类		
4	鸡肉类		
5	牛羊肉类		
6	粮油类		
7	新鲜水产类		
8	冻货类		
9	奶制品类		
10	调料类、采购人要求提供其它日常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产品		

（七）对突发情况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可追溯来源、可以通过特定的条码联网查询手里的食品或者物品，不仅可以查出该食品的生产企业、食品的产地、具体农户等全部流通信息，甚至一些生鲜肉类还可以查出在哪个环节屠宰、哪个环节冷链配送。出现事故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配送人员要提供**采购人规定时限内的健康证明**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证明、固定人员专人配送、固定配送车辆专车专用两点一线配送，采购物品需要提供溯源索证等，严格落实食品食材安全。

3、供应商应管理正规，在采购、供货和日常期间有详细的应急预案。

4、相关人员以及车辆严格按照采购方执行规定进行相关备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食堂食材 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电话：010-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在甲方委托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甲方的食堂食材及配送服务从乙方进行集中采购（简称“大宗物品集中采购”），包括：副食调味品、畜禽肉类、蛋制品、果蔬、水产品、粮油、豆制品、饮用水饮料、休闲食品等。在此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采购上述商品的唯一供应商。乙方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甲方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制定供应价格，并采取价格协商机制，遇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导致商品价格波动时双方协商制定价格。对出现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时，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须向甲方交纳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可转存上一年度保证金，但应变更相关手续，如不缴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二、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款；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赔偿款的，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 SC 许可认证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1、甲方未使用的，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罚三处理；

2、甲方已使用但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罚十处理；

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1、甲方未使用的，乙方补发等价合格单品，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仍应补发等价合格商品，不按违约论处；

3、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履约保证金被依约扣除的，乙方应于扣除之日起 15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计管理，考核按月进行，如当月得分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作为惩罚（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下月初应由乙方补足），如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当月服务费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指标	考核要素及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价格要求	保证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2分。	5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商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2分。	5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厂家定价）按费率调整后的价格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扣3分，扣完为止。	15			
配送要求	送货准时，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3分，延误一小时扣8分，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8分。	8			

求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出现一次扣4分。	10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2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5分。	5			
	配送商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扣2分。	4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扣2分。	2			
	要求配送人员符合采购人卫生要求，至少提前1日报备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负责及配送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健康证、等相关材料，如未提前报备以及缺少材料扣3分。	3			
商品质量	商品来源合规，可提供商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商品来源证明，供货商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商品证件（如SC许可、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商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10分，且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问题商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20分。	20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材单次配送数量5%以上，出现一次扣5分	10			
	商品包装完整，符合采购人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扣2分。	2			

	要求设专人负责采购相关对接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资料，如出现数据上报不及时情形发现一次扣2分，如出现联系人无法联络到的情形扣5分。	5			
科学管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每发现一次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2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采购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不及时整改者扣4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2分。	4			
总计：		100			

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60 天内，如乙方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在抵扣甲方受到的损失后无息退还乙方，若保证金不够抵扣，乙方应根据甲方赔偿通知补足。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投标人产品范围：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需要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包括名称、数量、单价、单位、金额、费率等并与投标文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一）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商品数量：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特殊情况下可以先行电话通知后补订单）。

三、商品价格

（一）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原则：

蔬菜水果类、蛋品类、猪肉类、鸡肉类、牛羊肉类、粮油类、新鲜水产类、冻货类、奶制品类、调料类均以先发餐饮价格网（www.foodmap.com.cn）的同种商品公示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按照中标人所报的相应产品费率，确定当日采购食材的

价格。先发餐饮价格网（www.foodmap.com.cn）上没有同种商品的商品，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4、甲方所需商品不是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厂家出厂价为报价基点，不能通过先发餐饮价格网（www.foodmap.com.cn）完全对标确定价格，以及未包含在清单定制化管理范围的产品，由甲方、乙方参考同类产品甲方所在地公开市场价协商议价确定，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5、遇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导致商品价格波动时，双方协商制定的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第四条 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令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三、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四、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五、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合格率。

（一）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一、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二、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三、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四、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

一、交货

（一）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要求交货。

（二）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三）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属于多发、错发商品，甲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3 日内通知乙方，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并进行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 3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 1、规定保质期的商品：

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3。

2、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a 蔬菜、鲜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b 水产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二、运输

（一）交货、退换货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三) 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三、验收、检验

(一) 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持单位采购人员打印签字的采购订单逐一对照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和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在 8 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乙方将商品交付甲方，甲方出具收货凭证时转移。

(二) 检验

1、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第七条 退、换货

一、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 100%退货，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三、乙方供应的商品，在甲方无实际使用和接近到期，由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全部商品退货或换货。

四、甲方应当在保质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一以上时提出退换货。

五、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5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逾期不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1）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2）甲方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等事由的。

第八条 商品损耗

一、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二、商品在到达甲方后的仓储、加工制作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的自然损耗及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三、乙方应按实际自然损耗补足损耗部分。

第九条 对帐

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费率）	备注
1	蔬菜水果类			
2	蛋品类			
3	猪肉类			
4	鸡肉类			
5	牛羊肉类			
6	粮油类			
7	新鲜水产类			
8	冻货类			
9	奶制品类			
10	调料类、采购人要求提供其它日常所需原			

	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等产品			
...	需求中所列有内容			

注：以上合同价格按照中标人所报的相应产品费率为准。（合同结算费率按照投标报价费率结算并根据先发餐饮价格网（www.foodmap.com.cn）每月 1 日（确定前半个月采购食材的价格）、每月 15 日（确定后半个月采购食材的价格）采购食材的价格核对。）

先发餐饮价格网（www.foodmap.com.cn）上没有同种商品的商品，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 1 次。

二、对帐日期为：全部为次月的 5 日核对上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三、对帐日期间，双方以乙方出具的有效采购订单、入库单、退货单为依据，按时进行对帐，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帐单部分的货款。

第十条 结算

一、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转账支票、网上银行支付。

三、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从上月的 1 日开始至上月最后一日发生的货款，每年 12 月份结算截止日为 25 日。

四、付款日期：对账日期间。（对账确认无误后，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中标人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备注：需提供发票查验真伪截图）在国税部门未通过认证，中标人应在 5 日内更换。

五、如果半年内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商品，甲乙双方应将未结货款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予以清算，包括甲方未付乙方的款项，也包括由于退货造成乙方欠甲方款项。

六、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七、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第十一条 权益保护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之规定提供退、换货、赔偿等服务。

三、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一、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三、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10年。

二、乙方严禁以任何方式收集、泄露甲方有关公安工作的一切信息。

三、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关于公安工作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

四、如发生泄密，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五、甲方有权因乙方泄密直接解除本合同，不构成违约。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或价格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五、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应具备接入操作使用电商平台的能力，并负担因接入使用电商平台所产生的费用。

三、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四、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五、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六、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招标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七、针对甲方的特殊行业性质，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损失责任。

九、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转让。

十、若未事先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实际损失 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将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按逾期交货处理。

五、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七、甲方无故逾期验货的，每延误 8 小时，按逾期收货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八、甲方无故拒不收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九、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十、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 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当月服务费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3)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4)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十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不得用于担保、融资等非双方约定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

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1年，自202__年__月__日起至202__年__月__日止。

二、如本合同已到期，但甲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接受的，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视为原合同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所述“损失”/“经济损失”/“全部损失”/“实际损失”/“赔偿责任”，除另有具体约定为，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罚金、可预期利益损失、商业信誉、产品声誉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等合理、必要的支出。

五、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与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主。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乙方： 双方在项目执行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采购及配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食品。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数据信息、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与配送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的信息以及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永久。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四、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采购及配送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

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信息资料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五、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退还全部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所在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 式 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所在页码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分值	备注	所在页码
1	价格部分 (10分)	10	1. 食材报价采买及配送服务报价：报价投标价格评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评标费率）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最低的评标费率）/（投标人的评标调价报价率）×10%×100 注：本项目按照先发餐饮价格网（www.foodmap.com.cn）的同种商品公示批发价的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	
2	商务部分 (17分)	5	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业绩案例： 提供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或发票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有效合同为同时包括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页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发票。）	
3	技术部分	4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供货品目是否齐全，种类是否丰富充足等： 供货品目齐全，种类丰富充足，得4分；	

	(73分)	供货品目较齐全，种类较丰富充足，得3分； 供货品目有少量欠缺，种类较少、不够充足，得1分； 供货品目有半数及以上欠缺，种类少、不充足，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3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采购流程描述是否合理可行以及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等： 采购流程合理可行，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强的，得3分； 采购流程较合理可行，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 采购流程较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采购流程合理性、可行性差，采买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全面合理性差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3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原料采购渠道是否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可靠： 采购渠道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合规的，得3分； 采购渠道描述较为完整清晰，来源描述清晰可靠的，得2分； 采购渠道描述完整性、清晰性一般，来源描述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 采购渠道描述模糊，来源描述含混不清的，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5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及保障措施，包括食材的安全、营养、卫生等： 保障方案完整可行，措施得力的，得5分； 保障方案较完整可行，措施较妥当的，得3分； 保障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分； 保障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差，措施不当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8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常规配送及应急配送：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及时高效等： 配送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及时高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比较及时高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配送方案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一般、相对及时高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配送方案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够及时高效，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配送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差、拖沓无效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8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安排情况： 配送车辆安排合理，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充分，能保证配送任务的，得4分； 配送车辆安排较合理，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较充分，能基本保证配送任务的，得2分； 配送车辆安排合理性较差，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不足，影响配送任务或未提供的，得0分。	
			为本项目配备专属车辆的（含普通配送车、冷藏车、保鲜车等），得4分，否则得0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综合考虑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等： 包装运输方案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的，得5分； 包装运输方案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较好的，得2分；	

		包装运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无质量保障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经理、财务对接人员、采购配送联络人、配送员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否则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人员配备较充足、合理可行性较强、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能力较弱，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情况的，得0分。	
	4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出现紧急任务情况、出现恶劣天气等突发状况：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及售后服务（包括有质量问题的货品或数量不足的退换及补送等）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方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及承诺：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差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3	根据投标人存储食品的库房种类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仓储能力强、条件好、设施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3分； 仓储能力一般，设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2分； 仓储能力及条件差，设施不全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库房照片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有效库房地址，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0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合理，描述全面，切实可行，能高效的促进项目实施得10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欠合理,或解决方案欠合理,或描述欠全面,可行,能有效的促进项目实施,但方案存在瑕疵,细节待完善得7.5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或解决方案不够合理,或描述不够全面,基本可行,能促进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5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描述片面,基本不可行,基本无法促进项目实施得2.5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混乱,内容偏差明显,不具备执行性,完全无法促进项目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	
--	--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备注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 以费率的方式报价，费率即以规定的基础价为基准，进行下浮的百分比，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按费率报价，蔬菜水果类、蛋品类、猪肉类、鸡肉类、牛羊肉类、粮油类、新鲜水产类、冻货类、奶制品类、调料类、采购人要求提供其它日常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产品均以先发餐饮价格网（www.foodmap.com.cn）的同种商品公示批发价的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

3. 投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100%）

4. 投标人各品类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先发餐饮价格网（www.foodmap.com.cn）的同种商品公示批发价的平均价，否则投标无效。

5. 示例：如投标人所报某类货品的费率下调 2%（2%视同于 98 折），则应在上表费率栏内填写为 9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及自身盈利进行报价，不得恶意低价竞争，影响后期的履约质量，投标时所报费率为中标后供货结算依据，服务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费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费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1	蔬菜水果类					
2	蛋品类					
3	猪肉类					
4	鸡肉类					
5	牛羊肉类					
6	粮油类					
7	新鲜水产类					
8	冻货类					

9	奶制品类					
10	调料类、采购人要求 提供其它日常所需原 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等产品					
...	需求中所列所有内容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口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